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3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权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5月19日至21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5月21日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编号:临2020-020)。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本公司有权在第5年末(即2025年5月21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8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的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召开2025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天士力生物将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按持股12.15%比例可获现金分红款30,375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对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的投资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收到的上述权益分派款项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投资收益,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进行了2025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2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38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年5月21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25鲁高速股SCP002 |
|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2581197 |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177天 |
| 起息日 | 2025年5月21日 | 兑付日 | 2025年11月1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0,000.00万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0,000.00万元 |
| 发行利率 | 1.49% | 发行价格 | 100.00元/佰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3 | 合规申购金额 | 26,000.00万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1.49% | 最低申购价位 | 1.48% |
| 有效申购家数 | 3 | 有效申购金额 | 26,000.00万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38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66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发行了20亿元的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5年5月20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25招商局港SCP001 |
|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2581169 |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180日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发行日 | 2025年5月19日 |
| 起息日期 | 2025年5月20日 | 兑付日期 | 2025年11月16日 |
| 实际发行总额 | 20亿元 | 计划发行总额 | 20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发行利率(%) | 1.51% |
| 主承销商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5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36元,截至2025年5月2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9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46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韩志权、股海鸣、马仲伟是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45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43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9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83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京蓝”)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47.5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对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同意相关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2名拟激励对象存在可能导致其不符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要求情形。据此,监事会建议董事会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立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995万份股票期权。

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95万份。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等授予登记。

6、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万份由公司注销。

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52人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995万份调整为21,895万份。2025年4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审核,发表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行权比例分别为50%。

2024年5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21日届满,可行权比例为50%。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 序号 | 行权条件 | 条件达成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br>(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br>考核内容:营业收入(X);净利润(Y)<br>考核指标:目标值(Xm);触发值(Xn);目标值(Ym);触发值(Yn)<br>第1个考核期(2024年):30,000万元;25,000万元;2,000万元;0<br>第2个考核期(2025年):40,000万元;30,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br>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营业收入完成值(A);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净利润完成值(B)<br>营业收入的实际完成值(X);净利润的实际完成值(Y)<br>X≥Xm;100%;Y≥Ym;100%<br>Xn≤X<Xm;X/Xm*100%;Yn≤Y<Ym;Y/Ym*100%<br>X<Xn;0%;Y<Yn;0%<br>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AX[A,B]<br>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高于目标值,已完成考核,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br>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100%;0%<br>注:①王海东曾任公司副总裁,已于2024年11月7日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裁职务,辞任后,王海东仍在公司就职。<br>②股海鸣于2025年3月9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日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br>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④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br>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4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 100% | 0%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上存在差异,已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立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995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95万份。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调整后,激励对象总数由55人调整为5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2,800万份调整为21,995万份。

2、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万份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52人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995万份调整为21,895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9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947.5万份,剩余尚未行权数量10,947.5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已行权数量(万份)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 |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程桃红 | 总裁 | 1,800.00 | 0.00 | 900.00 | 50% | 0.32% |
| 2 | 冯国军 | 副总裁 | 1,600.00 | 0.00 | 800.00 | 50% | 0.28% |
| 3 | 韩志权 | 董事、副总裁 | 1,000.00 | 0.00 | 500.00 | 50% | 0.18% |
| 4 | 彭玉喜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1,000.00 | 0.00 | 500.00 | 50% | 0.18% |
| 5 | 黄佳慧 | 董事会秘书 | 120.00 | 0.00 | 60.00 | 50% | 0.02% |
| 6 | 殷海鸣 | 董事、副总裁、曾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1,000.00 | 0.00 | 500.00 | 50% | 0.18% |
| 7 | 马仲伟 | 董事 | 600.00 | 0.00 | 300.00 | 50% | 0.11% |
| 8 | 王海东 | 曾任副总裁 | 1,000.00 | 0.00 | 500.00 | 50% | 0.18%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1人) | | | 13,775.00 | 0.00 | 6,887.50 | 50% | 2.41% |
| 合计 | | | 21,895.00 | 0.00 | 10,947.50 | 50% | 3.83% |

注:①王海东曾任公司副总裁,已于2024年11月7日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裁职务,辞任后,王海东仍在公司就职。

②殷海鸣于2025年3月9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日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期权行权价格:1.83元/股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5月21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10,947.5万份,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85,697.6223万股增加至296,645.1223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期,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通商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通商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通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同意该议案。

4、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行权比例分别为50%。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